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佈所提呈的股份前，取得有關下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就全球發售而言，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但並無義務）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在其他情況下無法達到的較高水平。然而，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並無義務作出上述行動。該等交易可在允許上述做法的所有司法權區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而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必須於有限期間後終止。擬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及其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將授予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3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登相關報章公佈。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及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 2.7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的款項可予退還)， 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 於 1.94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637

全球協調人、唯一建帳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以招股章程及指定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為基準，按招股章程的相關條文考慮。敬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只可以任何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申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認購、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將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將認購配售中的股份。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有關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其於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該日之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釐定。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預期亦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94港元。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的內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如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之前呈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

售價被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如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無法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或該日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繼而將告失效。

本公司有意授予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超額配股權，可由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3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登相關報章公佈。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必須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的基準支付，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將予退還，而如發售價較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為低，則受影響申請人申請款項的相關部分，將按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中所列的條款，不計利息悉數退還予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對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亦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出退款支票。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無人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以及各份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時間預計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該日之前。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

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需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票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發出並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視乎適用情況)。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認購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股份賬戶後，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詢其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申請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其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凡欲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設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索取，或(ii)安排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亦可於同一段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2.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50樓) ;
3.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3樓) ;
4.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
5.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座28樓2815室至2821室) ;
6.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7.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13樓1302-5室) ; 或
8.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分行	地址
<i>港島區</i>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i>九龍區</i>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i>新界區</i>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道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島289號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特設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予更改，並以不時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並事先通知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時間為準。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止(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 (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的經紀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則於適用的較後日期)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或如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一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各佔10,000,000股股份。兩組均可按公平基準向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分配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配股份。重複或擬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提出認購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配售踴躍程度、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吳子科先生、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鍾維國先生**、殷焯欽先生**及梁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陳伯中
主席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東方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